

物流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字【2016】08号

物流工程学院实验与科研工作室安全管理办法

院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2016年高校科研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教技司〔2016〕308号）文件精神，现就学院实验与科研工作室（包括各类科研基地工作场所、实验场所、科研设施与装置存放场所、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研究生工作室等）安全管理办法制定如下，请各实验室参照执行。

一、目标要求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全面深入开展安全教育，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落实安全措施，进一步健全学院实验与科研工作室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提升安全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预防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维护学院安全和稳定。

二、安全管理措施

1. 学院实验与科研工作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安全实行所属单位负责制和导师负责制。各单位对所辖的每间工作场所（2人以上工作共用场所和实验场所）都必须安排安全责任人负责安全工作；研究生工作室安全工作由导师直接负责。

2. 学院与每个安全责任人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人保管，一份由学院行政办公室保管。

3. 各实验室根据安全管理指标进行管理，学院负责指导、检查、设备维修经费投入工作。

4. 学院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管理评优评先工作，对先进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三、检查办法

学院将按本指标对实验室进行经常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本办法中所列的 33 项安全管理指标。

采取自查与检查相结合，自查工作每天进行，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和整改；检查工作由学院具体组织，一般安排在重大节假日前后进行。对安全管理各项指标进行逐项检查，各项指标全部合格的评定为 100 分，1 项不合格扣 3 分。

四、安全管理指标

序号	安全管理指标
1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2	实验室所有房间的钥匙有备用，存放在办公室内
3	实验室有逃生线路指示图，应急指示灯工作正常
4	实验室的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正常有效，无损坏现象，摆放位置利于取用
5	实验室下水道畅通，无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6	实验室无门开着、水龙头开着、灯开着、空调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7	实验室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台帐记录
8	实验室建立了安全检查和值日台帐，且记录规范
9	实验室仪器设备故障保修及维修及时
10	实验室内随时储备有一桶水和一桶沙，摆放位置利于取用
11	实验室内无乱拉乱接电线、无电线老化等现象
12	实验室内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裸露连接线等现象
13	实验室内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用电负荷满足要求；
14	实验室内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
15	实验室内重要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上墙告示
16	实验室内无多个大功率仪器使用同一个接线板现象
17	实验室内无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直接放在地面现象
18	实验室内各类链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
19	实验室内水槽边无电源插座
20	实验室内气体钢瓶有定期安全检测标识（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无过期气体钢瓶，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21	实验室内烘箱、电阻炉无超期服役（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现象
22	实验室内烘箱、电阻炉等附近无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现象
23	实验室内资产设备账物相符
24	实验室内无废弃物品（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和无关物

序号	安全管理指标
	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25	当天实验或工作结束，人离开实验室时必须及时关闭电源
26	实验室没有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
27	实验室内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
28	实验室内无存放或烧煮食物、饮食、睡觉过夜、吸烟问题

五、检查结果使用

各实验与科研工作室安全管理指标检查结果与安全责任人的年度评优评先和年终竞争性绩效津贴挂钩。在全年检查中，有 2 次检查存在 3 项以上不合格项指标的，年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有 3 次检查存在 3 项以上不合格项指标的，将扣发相应的考勤奖励和绩效津贴。

物流工程学院

2016 年 9 月 29 日